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06號

上訴人 郭意平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戴丞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4年度勞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

01 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張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原
12 法院11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
13 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9款、第13款所定再審
14 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惟(一)上訴人未說明或舉證如原判
15 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所示之證物，有何偽造或變造遭
16 法院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致不
17 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等情形，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8 第9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二)原確定判決
19 並未將上訴人於勞資爭議調解之陳述內容採為判決基礎，無
20 違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另兩造間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
21 表示合致，尚無關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原確定判決
22 無消極不適用民法第8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又前訴訟程序
23 第二審法院綜合本件資遣事發脈絡相關事證，審酌全卷證資
24 料及辯論意旨，認定兩造有合意以資遣方式終止勞動契約、
25 上訴人無撤銷意思表示，無庸就被上訴人得否依勞動基準法
26 （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予以論述等
27 情，並非單憑勞資爭議調解會議過程而為判斷，無違經驗、
28 論理、證據法則，亦無適用民法第153條、第482條、第184
29 條、第487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勞基法第11條第5
30 款、第16條、第17條等規定之違誤，且此屬事實審法院認定
31 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事項，縱有錯誤、不當、理由不備或

矛盾，亦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三)上訴人主張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各項證物均已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並經法院審酌，自不得以之為未經斟酌之證物而據以作為再審理由。則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違反經驗、論理、證據法則，或指摘前訴訟程序之原確定判決有何違誤，而非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提出被上訴人函、談話紀錄、會議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聞稿，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